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公安局青山派出所扩建项目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23 年实施的“盐池县公安局青山派出所扩建项目经费”（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青山派出所扩建项目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青山派出所扩建项目经费项目资金 100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为持续推进青山派出所正规化建设，切实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增强队伍战斗力，提高为民服务质量，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2016 修订版）》，结合实际，实施本项目。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综合楼一栋，改造部分附属用房	640 m ²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青山派出所交付使用时间	2023. 11
	成本指标	盐池县公安局青山派出所扩建项目建设经费	354. 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规范、高效、安全的派出所，提高打击违法犯罪效率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和治安治理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 354.4 万元，截止目前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28%。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支付完成 100 万元，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预算对比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综合楼一栋，改造部分附	640 m ²	100%	100%

	属用房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95%	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青山派出所交付使用时间	2023.11	未交付使用	未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盐池县公安局青山派出所扩建项目建设经费	354.4 万元	100 万元，占比 28%	完成率 100%

2、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设施，对于加强派出所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具有深远意义，将改善辖区治安环境，对增强队伍战斗力、提高为民服务质量、维护社会治安工作、加强辖区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具有重要作用，能让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得到全面提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该项目未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原因是青山乡政府统一进行天然气供暖，该项目天然气锅炉无法安装，导致内装收尾工程无法施工，造成交付时间推迟。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合理设置项目资金年初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及时跟踪问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局将 2023 年度盐池县公安局青山派出所扩建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3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公安局

2024年4月1日